

薛晖、朱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9-12-25

浏览：99 次



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皖 0405 刑初 83 号

公诉机关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晖，男，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专科文化，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现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2019 年 4 月 4 日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淮南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4 月 29 日被该局刑事拘留，2019 年 5 月 28 日经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并于当日由淮南市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2019 年 11 月 28 日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谦，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朱虹，女，1981 年 12 月 4 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现住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2019 年 4 月 4 日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淮南市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9 年 7 月 31 日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2019 年 11 月 6 日本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八检一部刑诉[2019]59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晖、朱虹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晖及其辩护人王谦、被告人朱虹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6 年自今，被告人薛晖、朱虹夫妇在淮南市八公山区佳城国际广场共同经营博文阁古玩店。薛晖负责从网络购入野生动物制品进行加工销售，朱虹负责收货。2018 年以后，朱虹在店内经营，薛晖在家做文玩材料加工。二人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分别于：

1、2017 年 3 月 2 日，以 700 元的价格将一串玳瑁链子出售给彭某，经鉴定玳瑁链子价格为 1300 元人民币。

2、2017 年 5 月 7 日，将两只玳瑁手镯出售给高某。经鉴定玳瑁手镯约 70 厘米价格为 2800 元人民币；约 50 厘米价格为 300 元人民币。

3、2017 年 5 月 15 日，以 200 元的价格将一件砗磲制品观音瓶出售给费某 1。经鉴定砗磲制品价格为 500 元人民币。

4、2017 年 10 月 1 日，将高鼻羚羊饰珠一颗出售给费某 2。经鉴定高鼻羚羊饰珠价格为 30 元人民币。

5、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 1100 元的价格将鹿角尖制品出售给江某。经鉴定鹿角尖制品价格为 20 元人民币。

6、2019 年 1 月 20 日，以 1800 元的价格将一串玳瑁链子、400 元的价格将一只玳瑁手镯，出售给周某。经鉴定玳瑁链子价格为 300 元人民币；玳瑁手镯价格为 700 元人民币。

7、2019 年 3 月 25 日，以 400 元的价格将一条砗磲链子出售给汤某。经鉴定砗磲链子价格为 1800 元人民币。

8、2019 年 4 月 1 日，以 220 元的价格将一条砗磲链子出售给温祖琴。经鉴定砗磲链子价格为 2000 元人民币。

2019年9月26日，淮南市价格认证出具从店内共查获9种49件玳瑁、砗磲、鹿角尖、高鼻羚羊饰珠等野生动物制品的价格为15170元人民币。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薛晖、朱虹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格为15170元人民币，二人的行为共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薛晖、朱虹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建议判处被告人薛晖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建议判处被告人朱虹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一万元。

被告人薛晖、朱虹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薛晖自愿认罪并积极缴纳罚金；系初犯、偶犯，悔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轻微，建议法庭采纳公诉机关有期徒刑七个月的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2016年以来，被告人薛晖、朱虹在淮南市八公山区佳城国际广场共同经营博文阁古玩店，薛晖负责从网络购入野生动物制品进行加工销售，朱虹负责收货。2018年以后，朱虹在店内经营，薛晖在家做文玩材料加工，二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购买野生动物制品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日，薛晖、朱虹以700元的价格将一串玳瑁链子出售给彭某，经鉴定，玳瑁链子价格为1300元。

2、2017年5月7日，薛晖、朱虹将两只玳瑁手镯出售给高某，经鉴定，约70厘米的玳瑁手镯价格为2800元，约50厘米的玳瑁手镯价格为300元。

3、2017年5月15日，薛晖、朱虹以200元的价格将一件砗磲制品观音瓶出售给费某1，经鉴定该砗磲制品价格为500元。

4、2017年10月1日，薛晖、朱虹将一颗高鼻羚羊饰珠出售给费某2，经鉴定，高鼻羚羊饰珠价格为30元。

5、2018年12月24日，薛晖、朱虹以1100元的价格将鹿角尖（驼鹿）制品出售给江某，经鉴定，该鹿角尖制品价格为20元。

6、2019年1月20日，薛晖、朱虹以1800元的价格将一串玳瑁链子、400元的价格将一只玳瑁手镯出售给周某，经鉴定，玳瑁链子价格为300元人民币；玳瑁手镯价格为700元人民币。

7、2019年3月25日，薛晖、朱虹以400元的价格将一条砗磲链子出售给汤某，经鉴定，砗磲链子价格为1800元。

8、2019年4月1日，薛晖、朱虹以220元的价格将一条砗磲链子出售给温祖琴，经鉴定，砗磲链子价格为2000元。

另有从被告人薛晖、朱虹店内搜出的玳瑁等制品，以上玳瑁、砗磲等野生动物制品共计49件，其中，玳瑁、砗磲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驼鹿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高鼻羚羊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经杭州中淮艺术品鉴定评估所鉴定，以上49件动物制品价格为15170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薛晖、朱虹分别缴纳罚金五千元、一万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物证手机、记账本玳瑁戒指、玳瑁手镯、玳瑁烟嘴、玳瑁串珠链、玳瑁挂牌、鹿角尖、高鼻羚羊饰珠、砗磲挂坠，书证户籍信息、归案经过、支付宝交易截图、扣押决定书，证

人彭某、高某、费某 1、费某 2、江某、周某、汤某、温某、李某的证言，被告人薛晖、朱虹的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晖、朱虹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薛晖、朱虹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对辩护人的相应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朱虹所在社区亦评估其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危害社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薛晖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朱虹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 霞

审 判 员 孟培培
人民陪审员 贾全少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陶 来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案例二：被告人薛晖、朱虹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基本案情】2016年以来，被告人薛晖、朱虹共同经营古玩店，薛晖负责从互联网购入玳瑁、砗磲、驼鹿、高鼻羚羊等野生动物制品进行加工，朱虹负责销售。玳瑁、砗磲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驼鹿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高鼻羚羊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至案发时，薛晖、朱虹销售及从其店内查获的野生动物制品共计 49 件，经

鉴定价值 15170 元。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薛晖、朱虹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2019 年 12 月 11 日，该院作出 (2019)皖 040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薛晖有期徒刑七个月，判处朱虹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系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刑事案件。野生动物是最珍稀的自然资源，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仅仅是禁止非法猎捕、杀害，对于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同样要依法严惩。本案中，两被告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批准，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同时，该案也给热衷于收购、收藏甚至佩戴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人敲响了警钟，“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不要让个人的喜好成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帮凶。